

2019年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枣庄市峰城分局执法执勤车辆因使用年限较长，损坏严重，已无法保障正常工作开展，为有效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警务用车正常出勤使用，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特向市财政局申请报废一批车辆并在编制内同时提出购置审批，该项目分别于2019年9月3日和11月7日获枣庄市财政局函复批准，立项批复文件是（2019）枣财资函68号和（2019）枣财资函99号，同意我局采购10辆传祺GS8和1辆别克GL8作为执法执勤车，采购1辆江铃全顺牌车作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申请采购内容，分别采购10辆传祺GS8和1辆别克GL8作为执法执勤车和1辆江铃全顺牌车作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项目于2019年9月3日和11月7日获枣庄市财政局函复批准，10辆传祺GS8于2019年9月20日购买完毕，别克GL和江铃全顺牌车作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4月2日购买完毕，项目支出金额合计248.17万元。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50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248.17万元，结余1.8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项目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项目年度	2019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年度总体目标	更新 12 辆警务用车，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购置	12 辆
	质量指标	安全执法执勤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更新，确保用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万元）	项目经费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快速反应能力，维护社会安定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滚动更新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保持社会长治久安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峰城区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250万元。

(二) 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 立项 (6)	项目立项充 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5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5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5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 实际购买的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计划产出数: 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 特种专业用车 2 辆。	该项分值 15 分, 得分=分值*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该项分值 9 分, 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得满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及时	该项分值 6 分, 按期完成得 6 分, 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打击经济犯罪, 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不受损失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 得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 得 5(含)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 得 4(含)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 得 3 分以下。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发挥职能作用, 提高“放管服”执行率, 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 得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 得 5(含)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 得 4(含)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 得 3 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持续提高公安队伍综合建设水平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 得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

					著”，得5(含)-6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4(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3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

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5日）。

（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6日-10月20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执法执勤车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3.13分。其中，投入12分，过程26分，产出30分，效益25.13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表3 峰城区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	12	85.71%
过程	26	26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5.13	83.76%
综合得分	100	93.13	93.13%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但科学性、完整性不足，如效益指标缺少经济效益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具体指标值，可量化性不足。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26分)

项目实施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财务监督审核到位，项目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报告和备案，所购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验收交接，程序合规。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项目实施所购10辆传祺GS8、1辆别克GL8、1辆江铃全顺牌车，共12辆车，完成数量指标。该批车辆排气量、品牌、价格等方面均符合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要求，达到质量目标。项目采购及时，确保基层所队用车需求，完成时效要求。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5.13分）

结合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项目实施做到了及时滚动更新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效益较为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够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五、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状况，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及评价的客观需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2019年枣庄市峰城区城乡公交一体化

客运站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峰城区“十三五”城乡交通建设发展规划，峰城区2019年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项目由峰城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委托给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峰城公共交通分公司实施，项目补助款50万元，补助资金由峰城区财政局实行国库集中管理，资金拨付由峰城区交通运输局拨付至实施单位。

(二)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峰城区2019年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共完成42个公交客运站棚建设。为便于后期维护管理，委托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峰城公共交通分公司实施。预算金额为50万元。

计划建设公交站棚42个，实际建设数量42个，已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公交站棚建成后，改善了乘客候车环境，提升了公交服务档次，极大的方便了城乡居民出行，实现了“出门走油路，抬脚上公交”的夙愿。群众出行更方便、更快捷、更舒心、更安全，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促进城乡和谐发展。此外，客

运站棚广告位的商业化经营也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项目验收由监理单位、实施单位、施工单位和区交通运输局运管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资料送峰城区交通运输局支付存档。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49.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74%。

1. 项目资金到位

2019年12月份，峰城区财政局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达了50万元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补助资金指标文件。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峰城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预算投资5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9.87万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补助款49.87万元。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		
主管部门	峰城区政府	预算执行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型	业务类		
项目期限	2019-01-01 至 2019-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50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 42 个公交站棚建设任务，方便群众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客运站棚数量	42	个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公交站棚建设按时完成	是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班车通达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客运站节点覆盖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公交站棚建设项目经费	50	万元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了市民的出行成本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出行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与现代交通运输发展趋势匹配度	100	%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
其他说明		无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为峰城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量共计 50 万元。

(二) 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况	决策等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 落实 (4)	资金到 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 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 产出数量) ×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的客运站棚 数量。 计划产出数: 客运站棚数量 42 个	该项分值 15 分,得分=分值 *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 否达到合同 约定的标准	① 班车通达率 100%; ②客运站节点覆盖率 100%	该项分值 9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一项不满足扣 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时 效 (6)	项目是否按 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完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该项分值 6 分, 按期完成 得 6 分, 否则 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经济效 益 (5)	项目实施对 经济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 情况	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效益实现情况 为“显著”, 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显著”, 得 3 (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一般”, 得 2 (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差”, 得 2 分以下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适应现代交通运输趋势发展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得分=问卷满意率*指标分值
--	--	------------------	----------------------	---------	---------------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3日）。

(1) 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 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

形成工作底稿；(3) 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 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峰城区2019年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3分。其中，投入13.3分，过程17.5分，产出30分，效益27.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1 峰城区交通局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站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3	86.7%
过程	26	17.5	66.7%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5	91%
综合得分	100	88.3	88.3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3.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个别项目效益指标无法通过可衡量的数值予以体现，界定较模糊，如生态效益中的四级指标“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无具体数值描述，鉴别时存在难度。资金到位率= $(49.87/50) \times 100\% = 99.74\%$ ，到位及时率= $(49.87/50) \times 100\% = 99.74\%$ ，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较好。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17.5分)

已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项目招投标资料不完整，未提供多方报价材料，中标单位提供的标书存在与招标要求相冲突的地方，工程造价组成明细不详实。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且良好地执行了质量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提供有效的财务检查方面的材料。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根据情况简要分析

实际完成率= $(42/42) \times 100\% = 100\%$ ，班车通达率、客运

站点覆盖率均达到100%，项目按合同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数量：完成公交站棚建设42个，改善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舒适便捷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目前，建成的项目设施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客运站点全覆盖，班车全部通达。

(3) 项目实施进度：所有建设项目按照预定的时间全部施工完毕且投入使用，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专款专用，项目没有出现超支情况。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7.5分）

降低市民的出行成本，方便市民出行，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适应现代交通运输趋势发展。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公交站点全覆盖，优化了公交运行线路，降低了沿线居民出行成本，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2) 实施的社会效益：公交站棚建设的完成，促使公交结构网更加完善，提升了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

(3) 实施的生态效益：根据生态环保的原则，公交

通畅，居民自驾出行减少，周边环境得到美化，噪声、尾气污染减轻，效益较为显著。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根据公交发展规划，所建设的项目均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效益较为显著。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投诉情况分析，通过加强公交站棚建设，城乡公交连成片织成网，增密了服务群众的“毛细血管”，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了人民群众“出门走油路、抬脚上公交”的夙愿，为城乡协调发展构筑了快速通道，城乡差距逐渐缩小，推动了农村城镇化进程，让广大农民群众的视野更加开阔、生活方式逐步转变、提升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满意度，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89%。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3. 招投标过程方面，招标资料有待进一步规范，如缺少报价依据的相关资料，对总投资额的组成无从考证；对中标企业无资质要求，目前中标企业投标时未相应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且其余两家家投标单位均未相应投标文件报价规定，报错投标报价明细，漏报工程量清单、项目业绩清单等。依据招投标法，应视为废标。

4. 工程造价计算方面，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两米

公交车站牌造价过高，不符合现场市场价格，应适当调整。

5. 资金方面，资金仍是制约项目的关键环节，由于环保等因素导致原材料大幅上涨，建设成本不断增加，上级补助资金到位缓慢，资金筹措难度日益加大。

6. 管理方面，班线车辆运营存在困难。部分城乡公交班线车辆客源较少，公交公司亏损，加之公交车辆老化、驾驶员流动性大等问题导致城乡公交车辆运营困难。在交通行业服务方面，还存在出租车服务不规范的问题。

7. 其他方面，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全区交通运输企业多且小，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企业安全培训学习等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经费投入不足，安全生产压力依然存在。

五、建议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3. 工程招投标方面，建议按招投标法规定，科学组织招投标工作，完善招投标过程，做好管理、监控、及留存档案工作。

4. 工程造价计算方面，建议对每个项目进行认真核算，重大项目应先评审后招标，一般项目应先核算控制价后招标。

5.管理工作方面，以民生为重点，持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一是加强行业监管考核力度。规范公交运营行为，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平台企业沟通协作，加强第三方货运车辆动态监管的规范运行及推广工作，严格落实《动态监管管理办法》做到营运车辆的所有动态信息真实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倾力打造峰城区“全省食品安全先进区”，经区政府批准，由峰城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枣庄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运维部山东新溯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对峰城区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的建设工作。该软件与枣庄市追溯平台相互贯通，具有执法、监管、办公等用途。区财政局已在 2019 年预算批复中批准拨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19 年区财政拨付峰城区市场监管局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60 万元，经过政府采购程序，2019 年 6 月 5 日，峰城区市场监管局与成都顺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建设峰城区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平台建成后将有助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降低监管成本，形成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提高部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化管理水平。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0 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 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四）项目绩效目标

表1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食安”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食安”大数据平台建设		
项目单位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年度	2019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打造峰城区“全省食品安全先进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食安”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
	质量指标	推进食品监督网络化监管	达标
	时效指标	“智慧食安”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6月20日完成
	成本指标（万元）	项目经费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监管成本	是
	社会效益	形成人人参与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是
	可持续效益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化管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峰城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科目三考试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96.9万元。

(二) 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表2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食安”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5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5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5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计划工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百分比。 计划产出数:1。	该项分值 15 分, 得分=分值*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①测试用例不通过数比例≤3% ②不存在错误等级为 1 和 2 的错误 ③错误等级为 3 的错误数量≤20 ④应用系统保障故障率≤0.4%。 ⑤一般业务操作时间≤4 秒,实时查询时间≤10 秒。	该项分值 9 分, 每项占 1/5 权重分, 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	该项分值6分,按期完成得6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提升智能化监督水平,降低监管成本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4(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3分以下。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人人参与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4(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3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提高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4(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3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

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5日）。

（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6日-10月18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峰城区“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7分。其中，投入12分，过程19.5分，产出25.5分，效益3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3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食安”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	12	85.71%
过程	26	19.5	75%
产出	30	25.5	85%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87	87%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14 分，得 12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但合理性、科学性不足，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没有具体指标值，可量化程度不足。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26 分，得 19.5 分)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执行较为有效，但个别业务管理仍存在不足，业务管理方面如：项目完成后缺少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控制方面未有相关措施文件资料。财务管理方面如：贷款支付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没有按合同规定扣 10%质保金，合同约定：“签约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6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但合同在签订后 7 月 8 日就将贷款全额付给施工方，财务审核监督职能较弱，财务制度健全性不足。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得 25.5 分）

根据全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统一规划，峰城区市场监管局 2019 智慧食安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建设 1 个网络平台，

网址为 <http://smart-zaozhuang.ybveg.com>，项目按期完成。但项目完工后未见相关验收资料，质量是否达标无法评价。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

该项目在 2019 年底前已投入运行和使用，项目建成后及时满足了峯城区食品安全监管需求，提升了峯城区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水平，大大降低食品安全监管成本，扩大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面，形成人人参与食品安全良好氛围，提高了全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化管理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

1. 部门绩效编制较为粗放，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2. 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执行有效性不足，内控管理环节较弱。

五、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状况，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及评价的客观需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2. 强化制度执行有效性，提高内控管理质量。
建立单位内部监督和考核机制，强化财务监督和审核职能，加强合同管理岗位和付款审批岗位职能建设，加强工程质量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岗位履职效能。

2019年枣庄市峯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枣政办发[2016]24号）和《枣庄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19年美丽生态养殖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枣牧畜科发〔2019〕1号）精神，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申报了六个养殖场。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通过美丽生态养殖场创建，峯城区申报的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申报的六个养殖场通过改造建设，基本达到“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生态养殖场示范创建目标。通过设施设备的改造，养殖粪污处理实现了无害化、生态化。通过布局种植树木、墙体粉刷、垃圾清理等，实现厂区的洁化、绿化、美化，同时健全了各项制度，管理进一步

规范。按照峰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资金全部发放创建美丽生态养殖场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使用。

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①按照《枣庄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19年美丽生态养殖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峰城区制定了《2019年峰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择优选定了拟创建美丽生态养殖场名单。组织人员按照枣庄市美丽生态养殖场建设标准，指导养殖场编制“一场一策”创建方案。根据《枣庄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19年美丽生态养殖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要求，指导美丽生态养殖场创建单位的创建工作。

②严格审核和批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申报的企业进行严格筛选，秉着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在镇街推荐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枣庄市峰城区魏帅家庭农场、峰城区峨山镇金山养牛场、峰城区润丰养殖场、峰城区鑫顺养殖场、峰城区德源养殖场、峰城区佳牧肉牛养殖场六个企业为美丽生态养殖场创建对象。

③加强技术指导和验收工作。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创建单位严格按照创建方案建设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指导，对建设前、建设中、建成后进行拍照。建设内容完成后，组织人员按照《美丽生态养殖场考核验收评分标准》，对参与创建的养殖场进行考核验收评分，按照验收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填报了美丽生态养殖场考核验收评分汇总表。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峰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8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节省养殖户饲养成本。
2.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养殖技术水平。
3. 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环境，达到生态平衡。
4. 可持续效益指标：对今后的养殖产业发展提供更健康场所。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为2019年峰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量共计48万元。

(二) 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5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 实际产出数:美丽生态养殖场实际面积 计划产出数:美丽生态养殖场计划面积	该项分值 15 分,得分=分值*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符合项目建设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该项分值 9 分, 质量合格得 9 分, 否则得零分

		产出时 效 (6)	项目是否按 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该项分值 6 分，按期完成 得 6 分，否则 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经济效 益 (5)	项目实施对 经济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 情况	节省养殖户饲养成本	效益实现情况 为“显著”， 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显著”， 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一般”， 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差”， 得 2 分以下
		社会效 益 (5)	项目实施对 社会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 情况	提高了养殖技术水平	效益实现情况 为“显著”， 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显著”， 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一般”， 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差”， 得 2 分以下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护环境，达到生态平衡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对今后的养殖产业发展是否更健康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分=问卷满意率*指标分值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

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3日）。（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峰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4.21分。其中，投入12.5分，过程17.5分，产出30分，效益24.21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1 峰城区畜牧局2019年峰城区美丽生态养殖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5	89.29%
过程	26	17.5	67.31%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21	80.7%
综合得分	100	84.21	84.21%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2.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资金到位率= $(48/48) \times 100\% = 100\%$ ，到位及时率= $(48/48)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良好。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17.5分)

已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实施方案中的附件3养殖汇总表肉鸡180万的单位出现错误，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不合规，计算明细不详实，无可追溯性。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且良好地执行了质量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提供有效的财务检查方面的材料。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良好，实际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4.21分）

项目效果较显著，节省养殖户饲养成本，提高了养殖技术水平，保护环境，达到生态平衡，服务对象满意度87.42%，对今后的养殖产业健康发展起到作用较为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项目管理方面，实施方案中的附件3养殖汇总表肉鸡180万的单位出现错误。

3. 工程造价方面，针对48万的补贴资金市级统筹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不合规，计算明细不详实，无可追溯性。

4. 招投标方面，工程发包不合规，施工项目委托装饰公司承包施工。

5.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五、建议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申报绩效目标前建议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由专家提出项目的重点与难点，通过合理、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招投标方面，养殖户可以自建，建议委托有相应资质企业承建，不能让装饰公司承包建筑工程类工程。

3. 工程审计方面，建议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执业规范进行工程审计，确保真实性，可追溯性。

4. 管理制度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重大项目制定专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意识与力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

2019年峰城区健身活动体育竞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峰城区“十三五”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的总体目标要求，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全面开展，增强全区广大人民群众体育锻炼设施，丰富峰城区人民群众体育生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增强幸福指数，为社会培养体育人才。

(二)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19年参加体育比赛2场，分别为市级足球比赛和实际篮球比赛，参赛人数200人，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要求，按时参加比赛，完成比赛各项任务。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2019年峰城区健身活动体育竞赛项目	
项目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年度	2019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峰城区“十三五”全民健身计划，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全面开展，增强全区广大人民群众体育锻炼，保证人民群众锻炼的	

	安全。2.在体育项目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组织参赛=2 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比赛
		质量指标	比赛参与度
		数量指标	严格按照大赛方案，完成大赛各项任务。
		成本指标	参赛、举办比赛费用≤4 万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推动体育产业及其他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	建立并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可持续影响	合理布局优势项目及潜优势项目，更好的备战全区运动会，获得更好的比赛成绩。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运动员及裁判员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峰城区健身活动体育竞赛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 4 万元。

（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4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6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4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6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参与体育比赛数量 计划产出数：2	该项分值15分，得分=分值*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比赛参与度	该项分值9分，符合积极参与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	按时完成比赛	该项分值6分，按期完成得6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推动体育产业及其他产业发展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8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5(含)-7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3(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3分以下。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建立并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4(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

					得 2 (含) -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 得 2 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合理布局优势项及潜优势项目, 更好的备战全区运动会, 获得更好的比赛成绩。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 得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 得 4(含)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 得 2 (含) -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 得 2 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 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 结合专家评分意见, 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11日-10月14日）。

（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5日-10月18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峰城区健身活动体育竞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7.06分。其中，投入12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25.0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2019年峰城区健身活动体育竞赛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	12	92.86%
过程	26	20	76.92%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5.06	83.53%
综合得分	100	87.06	87.06%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指标较为明确，但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值没有量化。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20分)

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制度欠缺，过程控制薄弱，执行有效性不足。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2019年参加体育比赛2场，分别为市级足球比赛和实际篮球比赛，参赛人数200人，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要求，按时参加比赛，完成比赛各项任务。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5.06分）

该项目在推动体育产业及其他产业发展，建立并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合理布局优势项及潜优势项目，更好的备战全区运动会，获得更好的比赛成绩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效益较为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

1. 部门绩效编制较为粗放，科学合理性不足。
2. 业务管理制度缺失，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五、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状况，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及评价的客观需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2.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业务管理的规范性。

2019年枣庄市峰城区直升飞机应急停机坪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应对公路交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重大事故，以及实现即时响应的直升机救援服务，按照《关于建设直升飞机停机坪实施快速应急救援的通知》（鲁安办法[2018]74）号的要求，并结合峰城区当地实际情况，住建局积极实施了直升机停机坪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列入住建局2019年预算，且已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复（文件：峰住建普发[2019]17号）。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建成内径20米停机坪场地一座，面积314平方米，采购停机坪专用设备一宗，与绩效目标无偏差。场地符合飞行场地标准技术，合格率100%，设备产品合格率100%，与绩效目标无偏差。该工程合同工期为60天，与绩效目标无偏差。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资金安全及时拨付。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按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建设、监理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直升飞机应急停机坪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7.6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6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建成内径20米停机坪场地一座，面积314平方米，采购停机坪专用设备一宗。

2. 产出质量指标：场地符合飞行场地标准技术，合格率100%，设备产品合格率100%。

3. 产出时效指标：工程合同工期为60天。

4. 社会效益指标：建设空中应急救援力量。

5. 可持续效益指标：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为峰城区直升飞机应急停机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量共计67.6万元。

（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5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计划工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计划产出数:工程设备数量 60 组,土方数量 509.20m ³ , 弹性降落板 314m ³	该项分值 15 分,得分=分值*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质量符合鲁安办法【2018】74号 停机坪建设标准	该项分值9分，质量合格得9分，否则得零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工程施工周期≤90日，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下达开工令之日起为准	该项分值6分，按期完成得6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减少地面救援成本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建设空中应急救援力量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

		情况		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避免直升机无停机坪造成的环境破坏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设空中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城市实力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得分=问卷满意率*指标分值
--	--	------------------	----------------------	---------	---------------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3日）。（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

(3) 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 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峰城区2019年直升飞机应急停机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7.5分。其中，投入13分，过程18.5分，产出30分，效益2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1 峰城区住建局2019年直升飞机应急停机坪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5%
过程	26	18.5	71.53%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6	86.67%
综合得分	100	87.50	87.5%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资金到位率= $(67.6/67.6) \times 100\% = 100\%$ ，到位及时率= $(67.6/67.6)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较好。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18.5分)

已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投标相关文件即项目造价依据的技术资料、除中标单位的其他企业投标报价材料未留存，招投标工作过程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且良好地执行了质量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提供有效的财务检查方面的材料。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6分）

该项目效益方面减少地面救援成本，建设空中应急救援

力量，避免直升机无停机坪造成的环境破坏，建设空中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城市实力，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8%，效益较为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工程招投标方面，投标相关文件即项目造价依据的技术资料、除中标单位的其他企业投标报价材料未留存，招投标工作过程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3.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五、建议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申报绩效目标前建议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由专家提出项目的重点与难点，通过合理、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工程招投标方面，建议按照招投标相关法规制度，严格管理过程资料的监管与留存工作，提高工作的全面性。

3. 管理制度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重大项目制定专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意识与力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

4. 工作管理方面，建议加强认识直升机在事故救援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谋划，积极推进，做好质量监督、安全管理。

2019年峰城区人社局 保安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2018年底，峰城区纪委、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峰城区医保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先后搬到纪委大楼（峰州路16号）。为确保纪委大楼的正常运转，纪委、人社局、医保局三家单位与区政府协商后，决定由人社局将纪委大楼的保安保洁支出纳入2019年财政预算中。经过各方的磋商，最后枣庄中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峰城区财政局于2019年4月11日以峰财预〔2019〕14号将此项预算予以批复。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保安服务内容：（1）服务范围：大门进出口、大厅、业务楼等处（具有经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消防员须有消防部门签发的资格证持证上岗，实行昼夜24小时不间断值班和安全巡查服务）（2）人员数量要求：大门进出口6人、大厅3人、业务楼6人、领班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调整）。

保洁服务内容：（1）服务范围：卫生清洁包含卫生间、健身器材室、娱乐室、阅览室、会议室、接待室、院落卫生、电动车车棚、电梯、充电桩等部位。（本项目包含提供卫生纸、手纸、垃圾袋、洗手液、消毒液等卫生间耗材，确保充

足供应、卫生环保)；(2) 人员数量要求：一至三楼各1人，四五六楼、八九楼各2人，七楼1人，设备区、谈话楼各1人，维修人员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调整)。

保安保洁人员仪表仪容规范整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牌值岗。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67.24万元，2019年实际拨付财政资金65.4万元，项目使用资金65.4万元，资金到位不足，资金到位率97.26%，预算执行率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表1：2019年峰城区人社局保安保洁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2019年峰城区人社局保安保洁项目		
项目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年度	2019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7.24	
	其中：财政拨款	67.24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好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35人
		保洁维护管理面积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环境保洁率	≥100%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管理维护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万元)	工资、保险及耗材费用	≤6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环境卫生，解决安全隐患	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纪委大楼办公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峯城区人社局保安保洁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 67.24 万元。

（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 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	------	------	------	------	------

投入 (14)	项目 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5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该项分值 2.5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p>制度执行有效性 (6)</p>	<p>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p>
		<p>项目质量可控性 (3)</p>	<p>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p>
	财务管理 (13)	<p>管理制度健全性 (4)</p>	<p>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p>	<p>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p>
		<p>资金使用合规性 (6)</p>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p>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保洁维护管理面积 计划产出数:10000	该项分值15分,得分=分值*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保洁、安保达到质量要求	该项分值9分,质量合格得9分,否则得零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保安保洁管理维护及时	该项分值6分,按期完成得6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维护环境卫生,解决安全隐患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改善纪委大楼办公环境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维护环境卫生，解决安全隐患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4日）。（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5日-10月17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峰城区人社局保安保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6.4分。其中，投入11.99分，过程24.5分，产出27分，效益23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2019年峰城区人社局保安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	11.99	85.64%
过程	26	24.5	94.23%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3	76.67%
综合得分	100	86.4	86.4%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1.99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未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指标较为明确，但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24.5分)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执行较为有效，但个别业务管理仍存在不足，业务管理方面如：综合楼食堂投标即合同价1317600元，缺少详细报价表及组成，无可追溯性。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7分）

该项目实施经过相关人员检查，整体保安保洁工作质量

较高，纪委大楼环境整洁，但个别时间段环境卫生不够整洁。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3分）

该项目在维护环境卫生，解决安全隐患，改善纪委大楼办公环境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效益较为显著，问卷调查满意度86%。

四、存在的问题

1. 部门绩效编制较为粗放，科学合理性不足。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内控管理环节较弱。综合楼食堂投标即合同价1317600元，缺少详细报价表及组成，无可追溯性。

五、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状况，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及评价的客观需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2. 加强招标程序管理，完善内控监管体制。
加强招标程序管理，完善单位内部监督和考核机制，提高项目招标透明度，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2019 年贫困村饮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中国梦，使贫困村人民喝上放心安全的自来水，彻底摆脱饮水困难的问题，计划 2019 年解决峯城区 8 个省定贫困村（自然村）的饮水安全问题，提升改造峯城区 40 个省定贫困村所在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农村供水部分主管网及供水水源井，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加快创建文明、富强、和谐的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按照各级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要求，依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水农字【2018】29 号）、《枣庄市峯城区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峯城区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组织编制了《枣庄市峯城区 2019 年贫困村饮水工程实施方案》。2019 年 7 月 4 日建管处向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上报了枣庄市峯城区 2019 年贫困村饮水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书》，7 月 5 日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峯行审综字（2019）1 号文件予以批复。

(二)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峰城区 2019 年贫困村饮水工程下达补助计划 35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区农委以峰农委发[2019]5 号文件下发《峰城区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整合使用分配方案》分配峰城区省定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350 万元，为 3590 户居民供水；管材铺设：169746.16m；管道沟土方开挖 25966.69m³；管道沟土方回填：23589.65m³；水泥地面切割修复：6060.69m；水泥路面切割修复：1921.95m；新打机井 3 眼，共计：675m；水泵和变频设备安装：4 台套；新建机井房：4 座。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工，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5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区财政局峰财农整指[2019]39 号下达资金 280 万元，2020 年 3 月 25 日，区财政局峰财农整指[2020]17 号下达资金 70 万元，到位资金 350 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峰城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 3500113.38 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峰城区 2019 年贫困村饮水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年度	2019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饮水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	≥48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安装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万元）	项目经费	≤3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居民饮水条件，增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优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优
	生态效益	减少水资源的无序开采，生态效益显著	优
	可持续效益	工程全部使用高标准材料设备，保证工程使用年限	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峯城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 350 万元。

（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 立项 (6)	项目立项充 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计划工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百分比。 计划产出数：1。	该项分值 15 分，得分=分值*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该项分值 9 分，每项占 1/5 权重分，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该项分值 6 分，按期完成得 6 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增强群众经济效益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 2 分以下。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 2 分以下。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减少水资源的无序开采，生态效益显著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6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5(含)-6 分； 效益实现情

					况为“一般”，得4（含）-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3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工程全部使用高标准材料设备，保证工程使用年限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	得分=问卷满意率*指标分值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3日）。

（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峰城区水务局贫困村饮水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0.15分。其中,投入13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27.1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峰城区水务局贫困村饮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	13	92.86%
过程	26	20	76.92%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15	90.5%
综合得分	100	90.15	90.15%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 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3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指标较为明确,量化程度不够。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20分)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执行较为有效,但个别业务管理仍存在不足,业务管理方面如:①招标控制价没有经过财政投资评审,缺乏事前监督;②工程实施方案中,缺少专家审查意见,③复核概算也没有得到落实,财务监控体制较弱。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

项目完工后经过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项目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工序质量检查、中间产品质量检查合格，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等级。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工，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得 27.15 分）

经济效益：一是改善了项目村居群众的饮水条件，提高了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所在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提高供水保证率，消除了因水质差带给人们的各种疾病，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健康水平。二是增强了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饮水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使农村群众减轻了找水、担水的劳动强度和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一是积极推动了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随着农村饮水安全的解决，促进了农村改灶、改厨、改厕和改造环境，农村的生活环境发生了显著改观，农村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增强了农民的自豪感和幸福感。二是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夯实了党在农村基层的执政基础，提高了党的执政能力。

生态效益：减少水资源的无序开采，生态效益显著。

可持续效益：工程全部使用高标准材料设备，保证工程使用年限，较为显著。

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 87.31%，群众较为满意。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值量化程度不够，个别指标不够合理。
2. 招标控制价没有经过财政投资评审，缺乏事前监督；
3. 工程实施方案中没有专家审查意见；复核概算没有得到落实。

五、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目标标准设置指标内容及目标值。
2. 报财政投资评审，做到先评审后招标，规范事前监督。
3. 落实专家复核概算的建议，控制投资额。

2019年枣庄市峯城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项目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草地贪夜蛾具有适生区域广、迁飞速度快、繁殖能力强、防控难度大等特点，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发生并造成严重损失，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预警的重大迁飞性害虫。该虫自今年1月份首次从东南亚入侵我国云南以来，极速向北扩散，我省也于6月20日确认在郯城县诱捕到一头雄蛾，全国已有19个省发生为害，严重威胁秋粮生产安全。玉米是我区主要粮食作物，一旦该虫侵入成灾，将对我区粮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科学有效应对草地贪夜蛾入侵，严防大面积暴发成灾，保障我区农业生产安全，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19]4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资金下拨文件：“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19]4号）”。

资金支出指导性文件：“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19]17号）”。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研究制定了《峯城区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峯城区2019年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峯城区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并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要求、补助范围和标准；病虫害防控目标、防控策略、防控技术措施；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资金使用监管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分步实施、对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在区政府召开由区政府副区长、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分管农业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农技站站长参加的全区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治会议1次，在东方怡源举办全区草地贪夜蛾识别与防控技术培训班1次，培训镇（街）农技站人员，镇（街）植保防治组织、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村科技带头人等120人次。

发布相关《病虫害情报》3期，转发“关于加强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山东省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等文件9个；印发《峯城区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等文件4个，发布电视预报1期，通过“峯城区政府公文传输系统”和“峯城植保”、“峯城农业农村局工作群”、“峯城三夏防火群”微信群等发布：“草地贪夜

蛾形态特征和生物学习性”、“草地贪夜蛾识别防治宣传挂图”等16期次。印发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明白纸3500份，草地贪夜蛾识别防控技术挂图3500份。

在玉米整个生育期间，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田”、“带药侦查”、“点杀点治”、“发现一点消灭一片”的要求，采取定点监测与全面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应急采购贮备用药120公斤，购置性诱捕器1100套实现了全区7个镇（街）的345个行政村居诱捕监测全覆盖。

2019年全区草地贪夜蛾零星发生，发生面积210亩，防治面积7500亩，其中化学防治面积3500亩，生物防治面积4000亩，理化诱控面积3.3万亩。

通过宣传培训，使广大群众认识了草地贪夜蛾形态特征、了解了草地贪夜蛾的发生为害习性、掌握了草地贪夜蛾防治方法，有效控制了草地贪夜蛾蔓延危害。

根据草地贪夜蛾发生危害规律，在害虫发生季及时实施项目，确保了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进程。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峰城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5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34.8293万元，预算执行率99.51%。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减少农作物的损害，保护农户的经济利益。

2. 社会效益指标：使广大群众认识草地贪夜蛾形态特

征、了解草地贪夜蛾的发生为害习性、掌握草地贪夜蛾防治方法，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蔓延危害。

3. 生态效益指标：保护农作物的正常生长，使环境得到提升。

4. 可持续效益指标：提升应对草地贪夜蛾等突发性、暴发性害虫的预警监测能力和应急防控能力。为农民群众有效防控赢得最佳时机，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减少农作物的损害，保护农户的经济利益。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为 2019 年峰城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量共计 35 万元。

（二）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每项占 1/4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4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p> <p>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该项分值 6 分, 每项占 1/5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p> <p>实际产出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实际完成数量;</p> <p>计划产出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完成数量</p>	该项分值 15 分,得分=分值*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符合项目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该项分值 9 分, 质量合格得 9 分, 否则得零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该项分值 6 分，按期完成得 6 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减少农作物的损害,保护农户的经济利益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 2 分以下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使广大群众认识草地贪夜蛾形态特征、了解草地贪夜蛾的发生为害习性、掌握草地贪夜蛾防治方法，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蔓延危害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

				为“较差”，得2分以下
	生态效益(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护农作物的正常生长,使环境得到提升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提升应对草地贪夜蛾等突发性、暴发性害虫的预警监测能力和应急防控能力。为农民群众有效防控赢得最佳时机，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分=问卷满意率*指标分值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

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3日）。（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峰城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7.62分。其中，投入13分，过程19分，产出30分，效益25.62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1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峰城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26	19	73.07%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5.62	85.4%
综合得分	100	87.62	87.62%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3分)

成立峰城区2019年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草地贪夜蛾宣传培训、监测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协调，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展和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项

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成立峰城区2019年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工作技术指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负责指导全区草地贪夜蛾科学监测和防控,及时监测害虫发生动态,准确提供病虫发生信息,科学制定防治技术方案,深入开展防治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资金到位率= $(35/35) \times 100\% = 100\%$,到位及时率= $(35/35) \times 100\% = 100\%$,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良好。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19分)

区、镇(街)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明白纸、宣传挂图、农民田间学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草地贪夜蛾形态特征、生物学习性、为害症状及监测防控技术,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营造群防群治的舆论氛围。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认识草地贪夜蛾,熟悉其生活习性和发生规律,掌握防治技术,发动群众布下“天罗地网”。同时要正确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病虫害防控公益服务,增强农民科学防控意识,营造统防统治、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确保防治工作不贻误时机,技术措施安全、科学、高效。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纪检部门,切实加强项目实

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资金使用安全。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我区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加强项目招标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加强工作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做好监测防控物资的采购、登记和发放工作,建立物资领用、防治作业档案,确保监测防控任务落实到实处,并及时汇总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已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招投标材料完善,留存情况完好、齐全,项目实施各方面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且良好地执行了质量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提供有效的财务检查方面的材料,项目缺少必要的检查和验收措施和手段。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项目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进度:100%;区域防控效果90%;实际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5.62分)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技术培训人数120人次;项目区

技术指导数量350人次；推广应综合防治技术模式：性诱剂诱杀、灯光诱杀、生物农药防治、统防统治；实现了全区7个镇（街）345个行政村居诱捕监测全覆盖，生物农药防治面积12万亩；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100%，区域防控效果95%以上，挽回粮食损失140万公斤；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为显著，项目区农民满意度88.23%。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实施过程缺少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五、建议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申报绩效目标前建议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由专家提出项目的重点与难点，通过合理、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管理制度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重大项目制定专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意识与力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

2019年枣庄市峯城区峯五路北沿道路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峯城区城市品质，改善城市交通状况，优化路网格局，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峯城区城市道路市政工程建设情况，住建局积极实施了峯五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列入住建局2019年预算，且已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复（峯住建普发[2019]4号）。

(二)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建成道路长度200米，宽度20米，与绩效目标无偏差。道路工程符合市政道路验收规范，质量合格率100%，与绩效目标无偏差。该工程合同工期为90天，因财力紧张、增加电力排管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至120天，此项与绩效目标有偏差。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资金安全及时拨付。落实招投标制度，按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建设、监理、审计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审计。

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坚持每周召开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营造了良好的施工环境，

推进工程有序开展。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峰五路工程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67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使用资金2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建成道路长度200米，宽度20米。
2. 产出质量指标：道路工程符合市政道路验收规范，质量合格率100%。
3. 产出时效指标：该工程合同工期为90天，因财力紧张拨款延迟、增加电力排管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至120天。
4.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
5. 可持续效益指标：改善城市路网格局，提升城市品质。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为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峰五路北沿道路工程支出，预算资金量共计267万元。

(二) 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③《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4)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 3 分, 每项占 1/3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每项占 1/4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2 分,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得分=分值*到位及时率
过程 (26)	业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4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6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3分,每项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每项占 1/5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 3 分，每项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5)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 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计划工期内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 计划产出数：道路全长 200 米，道 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	该项分值 15 分，得分=分值 *工程完成率

		产出质量 (9)	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该项分值 9 分，质量合格得 9 分，否则得零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工程施工周期≤90 日，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下达开工令之日起为准	该项分值 6 分，按期完成得 6 分，否则得零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降低市民的出行成本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 2 分以下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 5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 3（含）-4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 2（含）-3 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 2 分以下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适应现代道路建设趋势发展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3（含）-4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一般”，得2（含）-3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2分以下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分=问卷满意率*指标分值

3. 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结合专家评分意见，

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9月29日-10月8日）。确定参与人员名单，分配到各组，在公司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重点，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10月9日-10月13日）。（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4）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峰城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报送有关部门和处室。

4. 资料归档阶段（形成终稿后3日内）。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专员审核后，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峰城区峰五路北沿道路工程绩效评价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5.6分。其中，投入13分，过程17.5分，产出28分，效益27.1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1 2019年峰城区峰五路北沿道路工程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26	17.5	67.31%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7.1	90.33%
综合得分	100	85.60	85.6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 指标分析

1. 投入分析(该项指标满分14分，得1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资金到位率= $(267/267) \times 100\% = 100\%$ ，到位及时率= $(267/267)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较好。

2. 过程分析(该项指标满分26分，得17.5分)

已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人方式有待商榷，中标单价普遍偏高，设定控制价267万，投标价三家投标单位，两家是266万，另一家263万，最终选择第三家中标，未按照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且良好地执行了质量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提供有效的财务检查方面的材料。

3. 产出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8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因增加电力排管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

4. 效益分析（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27.1分）

该项目降低了市民的出行成本，方便市民出行，使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下降，适应现代道路建设趋势发展，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88.2%，整体效果较为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招投标方面，招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待商榷，中标单价普遍偏高，设定控制价267万，投标价三家投

标，前两家为266万，第三家为263万，最终确定第三家中标，未按照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工程施工方面，因财力紧张、增加电力排管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

4.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未专门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五、建议

1. 绩效目标申报方面，申报绩效目标前建议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由专家提出项目的重点与难点，通过合理、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

2. 招投标过程把控方面，建议采用正规的招标竞价方式，进行评审，采用低价中标选择中标人，既可以节省资金，又能避免认为操控。

3. 工程质量核算方面，现场抽查道路结构层厚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4. 管理制度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重大项目制定专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意识与力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